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彭文霽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94#594

電子信箱：pagepeng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215039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4月21日「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
緊急應變小組」第1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莆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(均含附件)

水利防災中心



1126700254